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84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宗益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5509號），而被告於本院行訊問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本院原受理案號：113年易字第1308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宗益犯竊盜罪，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蘇格登12年單一純麥威士忌1瓶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百富12年單一麥芽威士忌1瓶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拘役6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一）第3至第4行「蘇格登12年單一純麥威士忌1瓶」，補充為「蘇格登12年單一純麥威士忌1瓶（價值新臺幣1,380元）」。

(二)犯罪事實欄一、（二）第1行「於112年12月14日20時59分許」，更正為「於112年12月14日21時8分許」；最末行「百富12年單一麥芽威士忌1瓶」，補充為「百富12年單一麥芽威士忌1瓶（價值1,800元）」

(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

01 二、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一）、（二）均係犯刑法第320
02 條第1項竊盜罪，共2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
03 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04 被告任意竊取他人陳列貨架上之商品，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
05 益之基本法治觀念，所為均非可取，又被告自111年起涉有
06 多起竊盜案件，並已部分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7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竟仍不知悔改，再度為本件犯行，
08 足見其素行非佳，然念其於犯罪後，在偵查程序及本院訊問
09 程序中均坦承犯行，並確實出席本院所安排之調解程序（因
10 告訴人均未到場調解而未果），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
11 段、所生危害、於警詢中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經
12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
13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定其應執行之刑暨諭知如易科罰金
14 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5 三、沒收：

1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18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1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二)查，被告就犯罪事實（一）部分，竊得蘇格登12年單一純麥
21 威士忌1瓶；犯罪事實（二）部分，竊得百富12年單一麥芽
22 威士忌1瓶，均屬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
23 被害人，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
24 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25 3項之規定，於被告所犯各該次犯行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
26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8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菁徽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5509號

被 告 吳宗益（略）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宗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2年11月3日16時4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至址設新北市○○區○○街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徒手竊取陳禹丞管理之蘇格登12年單一純麥威士忌1瓶後，騎乘A車逃逸。

（二）於112年12月14日20時59分許，騎乘A車至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徒手竊取吳會菊管理之百富12年單一麥芽威士忌1瓶後，騎乘A車逃逸。

二、案經陳禹丞、吳會菊分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永和

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宗益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於接受本署檢察官訊問時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陳禹丞、吳會菊於警詢時之指訴	佐證上開商店內商品遭人竊取等事實
3	證人即被告之兄吳宗勳於偵查中之證述	佐證A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為被告使用等事實
4	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A車車籍資料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一）、（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另被告竊得之物，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宣告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檢察官 吳育增